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006833



高明县民政志

高明县民政局 编
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高明县民政志

主 编 严善庆

副 主 编 罗 晖 罗海樑

责任编辑 梁道敬

校 对 苏志勇 方文钰 林福华

伍小冰

高 明 县 民 政 局
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1993年5月

《高明县民政志》资料采集组

组 长 吴礼标

副组长 杨 明

成 员 曾锡洲 何维祖

执 笔 何维祖

摄 影 苏志勇

解放思想
搞活民政

梁江

中共高明县委书记梁江题词

解放不忘，
发展农业。
建设人民。

伍时彬

一九五二年

高明县县长伍时彬题词

发挥民政部
门职能，服务社
会。

杨国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高明县副县长杨国良题词

序 (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修志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历代的治国者多以志书为鉴。

《高明县民政志》，是编纂中的新《高明县志》有机组成部分。它主要记述本县各个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所起的职能作用，为巩固政权，安定社会秩序，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所走过的路程。其中既有成绩也有教训，如实编入志书，使后人得以吸取经验教训，对国对民有利。

该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内各部门和省、市档案部门的大力支持，并在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经过一年多的搜集整理，数易其稿，才得以面世。在此，谨向有关部门及参与编写的同志表示谢意！愿《高明县民政志》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吴礼标

1993年7月

序 (二)

民政部门是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民政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高明县民政志》记述了民政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实事求是反映了民政工作的真实情况，揭示本县民政工作的发展过程，作为史料给后人提供历史借鉴。

《高明县民政志》得以成书出版，是参与编写的同志们的辛勤劳动和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谨表谢意！

彭汝康

1993年7月

凡 例

一、本志上溯至明成化十一年（1475）建县，下限至1991年。

二、遵循详今略古原则，重点记述解放后的救灾赈济、社会福利、优抚工作、老区建设，分机构沿革、行政区划、人口、复退离退人员安置、土地征用、移风易俗、来信来访、财务管理等章节，纂辑成志。

三、大事记从民国初年记起，着重记叙自然灾害及救济。

四、对解放前的币制、度量衡单位的记录，均按其各个历史时期的通用单位，不作换算。

五、资料来源于广东省、鹤山县、高要县、高明县档案馆和省民政厅、高明县统计局、民政局等保存的文件、总结、报表，还有有关人员提供可靠的口碑。志中引用上述史料，其出处不作一一说明。

目 录

高明县行政区划图

序 (一)

序 (二)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管理机构沿革..... (20)

第二章 县 域..... (26)

第一节 位 置..... (26)

第二节 建县沿革..... (26)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7)

一、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27)

二、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27)

三、解放后行政区划..... (28)

第三章 人口、民族..... (50)

第一节 户籍人口..... (50)

一、明、清时期人口..... (50)

二、民国时期人口..... (52)

三、解放后人口..... (5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53)
第三节 人口普查·····	(53)
第四节 人口年龄及文化·····	(55)
第五节 民族·····	(56)
第四章 救灾赈济·····	(57)
第一节 明、清时的救灾赈济·····	(5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救灾赈济·····	(57)
第三节 解放后的救灾赈济·····	(58)
一、农村社会救济·····	(58)
二、城镇社会救济·····	(59)
三、灾区救济·····	(60)
四、对精减、老职工的救济·····	(63)
第五章 社会福利·····	(64)
第一节 解放前的社会福利·····	(64)
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福利·····	(64)
一、对“五保”户救济(详见社会救济节)·····	(64)
二、敬老院·····	(64)
三、盲残院·····	(65)
四、精神病院·····	(65)
五、麻风院·····	(66)
六、其他福利事业·····	(66)
七、收容遣送盲流人员·····	(69)
第六章 优抚工作·····	(70)
第一节 审定烈士名单·····	(70)

第二节	烈士陵园、纪念碑的建造	(79)
第三节	优抚资金的筹集及使用	(81)
第七章	对复退军人及离、退休干部的安置	(87)
第一节	对复退军人的安置	(87)
第二节	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	(92)
第八章	老区建设	(93)
第一节	审定老区工作	(93)
第二节	老区建设的主要措施	(94)
一、	拨款帮助老区人民修建房屋	(95)
二、	农田基本建设投资	(95)
三、	搞好老区交通运输事业	(95)
四、	帮助老区办好文教卫生事业	(96)
五、	帮助老区人民解决用水用电困难	(96)
第九章	土地征用及地名普查	(97)
第一节	土地征用	(97)
第二节	地名普查及测绘	(98)
第十章	移风易俗	(99)
第一节	改革婚姻制度	(99)
一、	解放前的婚姻制度	(99)
二、	解放后的婚姻制度	(100)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02)
第十一章	信访工作	(103)
第十二章	社团登记	(105)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	(107)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来源及使用范围.....	(107)
一、抚恤费.....	(107)
二、离、退休费.....	(108)
三、社会救济和福利费.....	(108)
四、自然灾害救济费.....	(109)
五、其他.....	(109)
第二节 使用民政事业费的手续.....	(109)

概 述

高明县地处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部多为缓坡矮岗丘陵，易旱；东北部平畴万顷，水网交错，基堤绵亘，田塘相连，是围田区，多风、洪灾害。解放前人民生活贫困，不少人远走他乡谋生。

县建置于明代成化十一年（1475），县治设于明城。明、清以至民国，区域未变。1951年，原属高要县第九区的乐善、志仁、与善、中和四个乡划入高明。1952年高明县与鹤山县合署办公，县治迁鹤山沙坪镇，区、乡名称及人事均有变动。1954年6月，两县分署，县治从沙坪迁回明城，区、乡又作一些变动。1958年，高明、鹤山县合并为高鹤县，县治设沙坪镇。1981年12月，恢复高明县建制，行政区域再作调整，由公社、生产大队转为区、乡，后再转为镇、村民委员会。（管理区）。1991年，全县共设10个镇，117个管理区；有568个村委会及16个居民委员会，人口248409人。

高明人民素有革命传统，早在20年代，县人谭平山、谭植棠等革命先辈就向家乡群众宣传革命道理。随后陈汝棠等回家乡合水创办“三小”，并建立革命团体“力社”。1926年，农民运动蓬勃开展，建立了农军，犁头旗插遍半个高明。在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中，不少农村成了培育革命种子和革命根据地。1957年，评出老革命人员42人，堡垒户44户。1991年，已审定的老根据地自然村共70条（补评工作仍在进

行)。

解放前，由于历史原因，老区人民生活十分困苦。解放后，人民政府和全县人民十分重视建设老区。50年代前期，国家拨给口粮、建材帮助老区人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1957年后，对老区建设转到以修建公路为主，是年建公路59公里。到1959年，已建成309公里的公路干线，使老区能与县城及其他乡镇沟通。1979—1982年，县发放老区生产建设资金62万元，钢材82吨，化肥一千多吨，汽车两台。1982—1989年，仅改善老区交通、饮用水工程资金，县便拨出12.50万元。1990—1991年，拨出发展老区经济建设及福利事业资金共81万元，用于修建校舍，改善食水，修筑道路和小水利工程等。现在，老区人民生活水平与其他地区差距不大。

高明人民在革命斗争中付出了极大代价。在20年代的国内革命战争中有8位战士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中牺牲的战士有68名，至1991年，全县有烈士共131名。为表彰烈士的功业，教育后代，县先后共建烈士陵园一所，纪念碑七座。同时，县民政部门给烈属以定期定量的抚恤。1991年，烈属人均领到抚恤金574元，有特殊困难的还可领取临时补助。1987年，在高明镇建“颐年院”，供养11名孤老烈属安度晚年。此外，还有56名残废人员按政策分等级领取终身抚恤费，1991年，共发放残废人员抚恤金1.59万元。

本县土地肥沃，但却是多灾之乡，解放前，天灾人祸连绵不断，民生困苦。解放后，自然灾害仍很频繁。特别是1955年的大旱及1962年的大水灾，均给本县人民生产生活造成了灾害。在灾害面前，党和政府除实行紧急救济外，还发动群众不失季节地抗灾夺丰收。

本县重视社会救济工作，主要方面有：

1、对城乡孤寡老人实行“五保”，除每月发给口粮、菜金外，一些镇还兴建了敬老院，使能安度晚年。

2、建设潭山医院，给麻风病患者免费治疗；建设新市医院，收容精神病患者入院医疗。

3、开办福利工厂，招收残疾人员进厂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使其残而不废，自食其力。

4、为五保户房屋及纯女户养老投放保险金。

1984年始，社会救济金的发放从原来的单纯救济（输血式）逐步转变为扶持式（造血式），是年，发放扶贫贷款19万元，扶持305户，1419人。1985~1991年，发放扶贫贷款141.47万元，共扶持1918户。同时，对131户残疾户给予定期救济，保障其基本生活。

民政工作涉及面较广。解放后，有关户口、选举、卫生、警察行政、禁烟禁毒、人事、劳动、征用土地等已先后另设机构管理，本志不再详述，只着重记载现民政局的职能范围，如各个时期的行政区划，救灾赈济，优抚、社会福利，复员、离、退休人员安置，以及老区建设，移风易俗，信访，征地，财务管理等方面，下限至1991年。

大事记

民国3年(1914)

夏，西潦大涨，下泰和围、马宁围、三洲围、大沙围崩决。大沙围之对川、独岗、清泰等村共塌房屋160间，其中圆岗村只有5间房屋幸存。

民国4年(1915)

7月，西北潦陡涨，水势空前。首先罗秀围、白石围决，接着秀丽围西头村北禾叉基段又被冲崩300米。洪水从西江闯入，随即要（高要）明（高明）十三围均告溃决。明城城内被洪水淹没。七社塌屋10多间；云水，五社村塌屋90多间，潭边村60%房屋倒塌。塱锦村前水深1.5米，塌屋无数，松岗山崩，几百斤重石头也被洪水冲走。新圩街道水深1.7米，塌铺40多间。这场大水史称乙卯大水灾。灾后，省副参议长罗晓枫（高明人）、旅港邑人罗信卿（西安人，香港东华三院理事），呼吁华侨及慈善团体捐款救济。救济物资曾错运高要金利。

是年，明城地区发生剧烈地震。

民国6年(1917)

夏，大水。大沙围长湾基段崩决230米，决口无法修复，早晚两造失收。8月，县知事派员赴省要求拨款修堤，10月款到，11月开始堵口